

我曾經說過，我們所最關切者乃是託管領土居民的利益，唯其如是，我們纔能夠解決掉我們所遇到的許多困難。主要困難之一係關於曾經提及的“直接有關國家”問題。我不敢自稱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對於這個問題曾經加以極懇摯的考慮，但是我們現時卻面臨着憲章本身的不可克服的困難。不過我相信，如果我們所着重者乃是會員國的利益而不是各有關領土居民的利益，那麼世界輿論一定認為我們是形容鄙陋面目可憎之輩了。如果我們認為這些協定，就大體上言，是以居民的利益為重的，那麼我們在表決中便應予以批准。我相信，我現時所提出的各協定便是這樣情形。這些協定是和憲章的規約相符合的。印度代表曾從他的觀點對這些協定提出一些反對的意見。我敢說，他的反對不適用於這些協定，而適用於憲章本身，因為這些協定是依據憲章中有關根據地及“整個領土之一部”等項規定而擬的。

所以，經過了詳細的考慮和充分的審查後，我謹向你們提出這些協定。

英聯王國對於本身在殖民地方面所作的工作頗覺自滿。我們對於能夠使大不列顛邦協及

帝國的各份子走進完全自治的路上，也引為十分的榮耀。這種榮耀，我們覺得，就像做父母的人看到自己的子女走進世界自尋出路時所感到的榮耀一樣。有時這些子女們在獲得自立後，會偶爾不聽駕馭，但是我們就像做父母的一樣毫不以為意。我們更時常地看到了我們和我們的子女間情感日深，我們期望這種情感益見滋長。當我們看到我們能夠使更多的仰望於我們的不獨立人民走向自治與獨立的路上時，我們將會感到更大的榮幸。

託管制度正象徵着我們的政策。我們因為這個制度和我們的政策完全吻合，所以自動——我特別強調自動一詞——將我們受委統治的所有南非領土放置於託管制度之下。我們期待着這個制度的實施，相信這個制度將成為聯合國機構中最有價值的一部份，並將賦予世界各地億萬尚未獨立自主的人民以莫大的希望。

主席：我提議散會，並循常例訂於八點一刻繼續會議。

(午後七時散會。)

## 第六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午後八時舉行

### 目錄

	頁次
一七四. 託管協定之核准：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繼續討論)...	235
一七五. 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242

主席：Mr. P.-H. SPAAK (比利時)

### 一七四. 託管協定之核准：第四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A/258)(繼續討論)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討論第四委員會關於託管協定之報告書(附件七十二)。

請智利代表 Mr. Nieto del Rio 發言。

Mr. NIETO DEL RIO(智利)：智利在第四委員會中所投反對票，原欲表明其代表團認為託管協定有藉修正案予以改進之餘地，但管理國家似認為不能接受這類修正。因此，委員會中投票的結果受了這種情勢的影響。智利的願望與大會多數會員國相同，就是說它希望託管理

事會現在便能成立。上稱修正案如經委員會過半數代表接受，則理事會的成立現在也許已經實現了。智利願意表示它的態度是一種合作的態度，並非從中阻擾。因為這個緣故，智利擬投票贊成報告員所提報告，及所提託管協定草案。

主席：請法蘭西代表 Mr. Aujoulat 發言。

Mr. AUJOULAT (法蘭西)：將近三十年以來法蘭西執行國際聯合會所委給它的關於多哥蘭(Togoland)及喀麥龍(Camerouns)兩地的統治權，向未發生磨擦。法蘭西之執行此項工作，其目的在盡最大能力以實現當地人民之志願；國聯委任統治委員會以及國聯本身之無數證明，都在褒揚法蘭西之努力。

一九三九年當法蘭西與歐洲均淪入危急時期之際，在 Yaoundé, Douala 以及喀麥龍的若干地區均有遊行示威贊成法蘭西繼續統治之事件湧現，這還需要追述嗎？若干次示威遊行，相當動人，酋長、顯貴以及地方土著，均都參加。但是法蘭西行政當局並未利用此種熱情，要求修改委任統治制度。

再者，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當喀麥龍人民集合起來擁護自由法國及聯盟國的宗旨

時，戴高樂將軍的第一個反應便是致電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自請尊重委任統治協定之義務，捍衛此等領土，以保證其人民的安全。

數週之後，在喀麥龍領土內召集之會議中，土著人民酋長與代表皆應召參加，戴高樂將軍更重申法蘭西必定奉行國際聯合會盟約並遵守其對國聯所負義務之保證。法國這種率直忠貞的態度於整個作戰期間換得該地人民的信任，得到人民對於聯盟國家作戰努力之自動合作及供給資源與志願人員等。

解放之日到臨後，喀麥龍與多哥蘭的人民自然關心委任統治領土的地位問題。法蘭西之參加草擬金山憲章工作，明顯地表示它對於此二地人民存何居心。法國也是最先聲明準備將法屬委任統治地多哥蘭與喀麥龍置於託管制度下的國家之一，但如 Georges Bidault 去年一月間在倫敦所說，其唯一條件就是不得剝奪各該地方人民受法國管理時所享受的權利。

法蘭西不待託管協定達到固定形式，便從各方面着手促進多哥蘭與喀麥龍居民的進步，發展其自治能力。法蘭西從敵軍佔領下獲得解放之後，其第一關心的問題便是在各委任統治地內召開國民大會，俾此等人民得能參加代議政體。當地人民亦能明白這點。他們所參加的選舉，非但不會引起其不安，反而給與他們莫大的希望。這種選舉不但未曾妨害託管制度下的人民已有與永遠有的請求自治與獨立的自由，並且給與土著代表以表示要求及實現要求的一個無比的機會。

繼解放而起的主要改革，包括成立代表大會，由各領土直接舉行全民投票選出代表。再者，其選舉制度更以使人口中所有民族均能派代表出席大會為條件。

我們並不否認這些代表大會是一種大膽慷慨的嘗試，因為各議會於起始時便不僅只有諮議的地位而已。事實上它們擁有重要特權，它們對於許多問題都可作最後的裁定。無論如何，假如有人指責我法國於託管協定中視各該領土為法國領土的完整部份，這些議會便是最好的答復。

共和國的憲法規定於法蘭西聯盟海外各領土內設立領土議會，其權力由審議到立法不等，這時我們怎能藉口委任統治地不是法國社會之一部份而將之視為例外呢？法蘭西認為不應遲遲不給委任統治領土人民以法國憲法所宣佈又經法國政府顧念法蘭西聯邦國民的利益所通過的原則與便利。因此法蘭西在委任統治地早已做到次開諸事：言論、結社、行動的絕對自由；廢止特別政體；廢止當地刑法，統一刑事司法制度；任何個人，不分種族與宗教，均有請求尊重其個人地位之人權及公民權。

簡單來說，現在適用於喀麥龍與多哥蘭的有符合聯合國憲章精神的政治措施，就是說其目的在於促進居民的進步，使其發育成熟。依這兩個地方的現在情形而論，若想較目前所能作的更進一步，那是不可能的。我們更相信我們所已成就的改革工作，適能符合我們所追求的目的。

因此我們雖樂見關於託管制度的長期討論已經結束，但同時又惋惜討論這種協定時曾引起對受委統治國不利與完全無根據的批評。這些國家果然別有用心，則何以欣然接受託管制度之各種要求呢？

我們且更進一步將協定草案廣告有關居民周知。協定草案業經官方分發，在公開集會中經當地人民詳加討論，並得到他們的擁戴。

所以法蘭西代表團認為除在委員會中業已通過的修正案外，實無提出其他修正的可能。第四委員會認為應予保留的三個修正案，我們認為無用，而且對於我們的協定並無補益。此三項修正案實際上並未給與託管領土居民以草案中所未規定的任何保證。舉例來說，規定託管協定生效的確切時限，除防礙管理當局與居民之自由合作以外，別無其他效果。只要託管協定申明託管制度的目的，只要協定規定須諮詢當地人民的意見，只要協定中提到憲章所定的修改程序，任何其他補充條款，只是防礙一個前在委任統治制度下業已證明其價值現在更擬本憲章精神繼續工作的管理當局。

我們希望聯合國及託管理事會的首要目的在於便利今後將落在管理國肩上的任務。名義雖然改變了，但是責任反而增加，因此我們有權依賴行將代替委任統治委員會的團體的絕對合作。我們瞻望將來，對於這方面的合作深具信任而且樂觀。我們已有在喀麥龍與多哥蘭的成就為經驗：我們只要求能夠繼續這項工作。

我們在這些領土內已經培植起來一班優秀人士；我們已經訓練出來一班重要的行政人員；我們已經增加了非籍醫生人數，他們都是從喀麥龍的 Ayos 醫學院，或 Dakar 醫學院畢業的，現在在法國本土的大學與學校內孜孜苦學的醫學士、教授與工程師，將來都要回國為其同胞及出身國家服務。我們並且盡力從事民衆教育。自然我們深知道這方面的工作還有多加努力之餘地。我們計劃在最偏遠的地方遍設鄉村學校，以之為訓練班、專科學校與中級學校的基礎，這些學校之設立是我們的計劃的一部份。實施這項計劃雖需相當時間，但我們的目的已不容懷疑：我們不以教育十萬兒童為滿足，我們希望喀麥龍與多哥蘭的兒童都能肄業於我們所設立的學校。

我們需要陳述改進婦女地位方面的工作嗎？關於這方面，我們可以列舉許多關於保護青年女子，提倡婚姻，解放孀婦的一般法律與地方法令。我們深知從事這項工作者之犧牲與熱誠。人們很容易談起殖民主義與榨取政策，但是我們能忘記那些貢獻時間或甚至犧牲性命以使喀麥龍與多哥蘭逃脫流行病疫的災難的人們嗎？喀麥龍將一位名 Dr. Janot 的醫生，尊為一大恩人。從每年統計數字方面，由事實上，從病人對於歐洲藥品及醫生的信仰中，均可看出此人的工作成績。

這一切都是不能輕易忘記的，尤其因為喀麥龍與多哥蘭在社會方面並不落後。勞工法業經詳細擬就，工會的組織亦已成立。工會對於這兩個地方的進步逐漸盡着極重要的力量：工會現已成為被正式承認的組織之一，當地人民之參加工會者日益增多，他們藉工會指導其本地經濟，從事其商業活動，因為法國認為這本是他們自己的事情。

最後，我們準備將託管領土的經濟個性發展至最高限度。託管領土不應當常此成為自私的殖民地母國或外國銷售製成品或容易取得原料之地。

土著知名人士有一種恐懼，即恐怕託管制度將盡量開發託管領土的天然資源以嘉惠外邦人民。他們說：“將來到我們管理自己的政府時，我們所承繼的土地業經剝削淨盡”。只有政治獨立而沒有經濟基礎，又有甚麼用處呢？這種恐懼或者是沒有理由的。但是這兩個地方之拒絕任何私人壟斷企業進入境內，就是為了這個原因。現在最大的需要，便是供給設備以求合理開發各領土，使當地人民能夠多多受益。

所以我們相信在今天以前受委任統治制度管理的領土，可以在所提協定範圍內順利地改歸託管制度管理。各地居民都在期望着這種協定，因為這種協定是符合他們的希望的。就託管領土的人民及管理當局而言，成立一種穩定的允許長期合作的組織乃是應當的。我們並不低估大會通過（我們希望大會能予通過）這些協定因而給予它們以最後批准的價值。

某非洲代表將“聯合領土”一名詞載入法蘭西聯盟法律中，意指委任統治領土而言。法蘭西將能證明託管制度下的人民為此種聯合之主要受惠者。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Novikov 發言。

Mr. Novik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會工作開始之際，各前受委統治國——大不列顛、法蘭西、比利時、紐西蘭、澳大利亞——就前國際聯合會的委任統治地向大會提出

託管協定草案，請大會審議。這些協定草案內容大致相同，但都有很大的缺陷。這些協定草案的最大缺點，便是其基本規定有違聯合國憲章第十二章所載的託管原則。

我們都知道，這種託管原則規定託管領土人民的逐漸發展，以達到自治與獨立的地步。我們由所提協定草案中發發現一種直接與此相反的趨勢，因為受委統治國有意創造託管條件，俾能事實上將託管領土改為受託管理國之一個完整部份。這種趨勢如果成為事實，就等於由受託管理國家吞併託管領土，這是違反憲章之舉。

第四委員會工作開始之時，蘇聯代表團便就協定草案中這種缺陷提請注意；蘇聯代表團積極參加託管委員會及其第一與第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企圖剔除這種缺陷。

蘇聯代表團有見於此，乃對各草案提出若干實體修正案。這種修正案之提出，係基於一種基本原則，即託管領土不是管理國家的財產，它必須置於國際管轄之下，即置於執行國際託管制度的聯合國管轄之下。蘇聯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其目的是要使協定草案能夠符合此基本原則。以此觀點視之，我們首先應當注意到蘇聯代表團在其所提的一個修正草案內提議刪去這七個協定草案中所共同有的一點，即“管理國家有權視託管領土為其本國領土之一完整部份而管理之”。蘇聯代表團認為不能夠接受這種實際上等於由受委統治國吞併託管領土的規定；這種規定顯然違背憲章的原則，因憲章第七十六條規定，應增進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此種吞併委任統治領土的企圖，實質上與南非聯邦之企圖兼併西南非洲委任統治領土沒有兩樣。唯一不同的地方是南非聯邦坦白提出要求，而其他受委統治國則想蒙蔽其真面目。委員會中過半數以上的代表贊成蘇聯代表團的意見，並接受蘇聯的修正案。但是，除紐西蘭以外，各受委統治國不願委員會的決議，拒絕該修正案，以致協定草案仍有與憲章不相符合的規定。

另一個修正案是關於修改託管協定的時限的，與上述蘇聯代表團所提修正案有連帶關係。蘇聯代表團注意到各協定草案中沒有一個指出託管制度之期限，因託管制度之目的原在使託管領土達到自治或獨立之域。也沒有一個協定提到依照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發展情形，規定修改協定的期限。

我們明知道這種進展乃是必然的現象，因為這本是託管制度的宗旨，也就是說協定中適合託管領土現行發展階段的條款，於將來某一時期進步到某種階段之後時恐不合用。我們不

能准許託管協定長期固定不變，果如此，管理當局即可無限期實行託管制度，不必採取任何措施以增進託管領土趨向自治與獨立的逐漸發展。如果我們准許這種情形發生，自然就會形成一種人為的現象，即使託管領土人民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停留在目前的水準上。

聯合國之成立及國際託管制度之設置給與託管領土人民以一種希望，使他們相信他們亦可在經濟、文化、及政治方面有所發展。託管制度必須提高這些現在落後的領土的地位，使它們能以自治或獨立人民的地位參與國際團體。此等領土的人民亦有享受現代文明與增進其福利的平等權利。託管制度使這種發展有成功的可能，我們對於託管領土落後人民最關切的問題，便是保證所有這些可能性之實現。唯有如此，我們纔算完成了託管制度委諸我們的任務。蘇聯代表團希望如果現在能夠決定各領土在甚麼時候可以成熟到應該得到自治與獨立的地位，不妨現在便規定各託管領土託管終止之時日。但至少規定按期修改託管協定，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蘇聯代表團因此提議在各協定草案中增加一條，按照達成憲章第七十六條所定目標的程度而定出修改協定之時日。

蘇聯代表團請求規定修改託管協定時間限制的提議，業經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並且決定所有八個託管協定都應於十年後加以修改。但是，受託管理國家如對於前案一樣，表示十分不願意考慮委員會的決議，並且聲明拒絕規定何時修改協定。

最後，蘇聯代表團提出一個它認為非常重要的提案。這項提議有關協定草案中規定管理當局有在託管領土興築陸海空軍根據地的權利，及興建防禦工事，在各該領土保持陸軍部隊之條款。所提協定草案中對於管理當局之權利未加任何限制，亦未課以任何義務。其結果受託管理國家可隨意利用託管領土以達成其軍事目的，並且可以視此等領土為其自己的領地。

我們都知道國際聯合會以前所行委任統治制度規定各委任統治地為中立領土，不許利用各該地以達成軍事目標。委任統治地上不得興建軍事基地或防禦工事，並且不許利用當地人民以達軍事目標。現在情形不同，憲章第七十六條與八十四條規定，託管領土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地位可甚重要，且憲章第八十二條與八十三條規定可在託管領土內劃出戰略防區。

但安全理事會是負責維持和平與安全的適當團體，管理當局須在向安全理事會負責時始得利用託管領土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此等

重要問題最能勝任。所以如遇情勢需要在託管領土興建軍事基地或駐留管理當局的武裝部隊時，則即產生第八十二條與八十三條所稱情勢，因為管理當局在託管領土興建工事與軍事基地之後，這些領土即將變為戰略防區。通過關於這種戰略防區的任何託管協定乃按照憲章第八十二條與八十三條規定應屬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內之問題，這是不容我們懷疑的。

大會如果同意管理當局有權在託管領土建築軍事根基地，並於此等領土上設防，不必取得安全理事會的同意，便是說各管理國家可以利用託管領土以達成軍事目標而不受聯合國的管制。

界與管理國家是項權利，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無助益，只能增長某等國家的偏狹私利而已。如此即無異制定一種有利於管理國家的法令，這種法令還不如舊日的委任統治制度，因為甚至舊日的委任統治制度亦不許受委統治國利用委任統治地以達成軍事目標。

蘇聯代表團念及上述各種理由，乃就協定中提及在託管領土建立基地的各條款（這類條款在各協定草案中大同小異）提出建議。蘇聯這項提議，規定在託管領土建設海、陸、空軍根據地，或維持管理當局的武裝部隊，須以經安全理事會依憲章第八十三條規定所通過的關於戰略防區的特殊協定所定管理當局對安全理事會應負的義務為基礎始可。

此修正案包括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則，但於委員會中以十八票對十四票被否決。此修正案表決的結果，表示許多代表團都不贊成草案的現行規定，不贊成管理當局可以隨意利用託管領土以遂其軍事目的。

從另一方面說來，我們應當記住反對蘇聯代表團提案的過半數是由那些國家組成的。委員會中投票反對蘇聯修正案的十八個國家中，有六個是受委統治國，其中五國會就八個託管領土提具協定草案，另一國——南非聯邦——還沒有就其前西南非洲委任統治地提出協定草案。因此這個團體中含有六個受委統治國組成的堅實集團，它們對於前委任統治地有共同利害關係。這種情形更因為一件事實而益形彰明，即受委統治國一向互相支持，任何提議凡旨在使託管制度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制度，而不只是管理當局隨意處理託管領土問題的屏障，它們一律反對。

若干其他國家與受委統治國有政治牽連，或特殊利害關係，故與這些統治國合作甚密。在這種情形之下，上述蘇聯代表團的提案，因為受委統治國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國家代表的影響而遭否決，並不足怪。

這種情形更影響到委員會對於另一極其重要的問題通過否定的決議，此問題即憲章關於託管領土所規定的所謂“直接關係”國家問題是。事實上提呈大會之各個託管協定草案，並未如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九條所規定者，獲得直接關係國家的同意。然而第七十九條規定每一託管領土的託管條款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聯合會之會員國而為委任統治地之受託國者，予以議定。

在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與第二期會議的中間期間，甚至未曾試圖決定那些國家應當視為“直接關係”國家。同時，有時執應視作某委任統治地之直接關係國並應包括在託管制度內的問題，由受委統治國本身隨意作片面的決定。這種情形違反憲章第七十九條的規定。

託管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開會時，蘇聯代表團提議定明那些國家是憲章第七十九條所稱直接關係國家。此條規定受委統治國在直接關係國家之列，但沒有說明除受委統治國之外還有那些國家是直接關係國家。這個問題應當由聯合國決定，以免它成為受委統治國及其他國家在聯合國背後私相安排的問題。因如此就是違背憲章的規定。

蘇聯代表團相信直接關係國家中首先應當包括五強。其理由是美利堅合眾國、英聯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法蘭西都是託管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對於所有託管領土負有特殊責任。我們還應當牢記依照憲章第七十六條與八十四條的規定，託管領土應在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內所採取的一般措施及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採的措施中，盡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在決定直接關係國家一問題時，自然應當顧及這種事實。

基於這些理由，蘇聯代表團始終相信應當達成協議，使身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兼託管理事會常任理事的國家有自稱與託管領土有直接關係的權利，而且認為這是很重要的。這並不是說每一個常任理事國都應當對所有託管領土發表類此的宣言。

蘇聯代表團認為應當規定使小國亦得為直接關係國家。我們必須牢記小國也有要求承認它與某託管領土有直接關係的權利。

對於這個問題的諒解可以幫助實現第七十六條的規定，藉此更可在完全符合憲章之條件下締結託管協定。

但是蘇聯關於就直接關係國家問題締結協定的建議，未獲小組委員會及委員會之通過，主要原因是因為該提案遭受受委統治國的反對。受委統治國的反對更得到若干其他代表團的積極支持。

在此種情形下，提呈大會的託管協定草案乃違反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託管制度之基本條款。事實上，這幾個草案不得視為託管協定，因為憲章第七十九條說託管條款應由直接關係各國予以議定，而迄今為止還未議定那些國家是“直接關係”國家。

蘇聯代表團認為基於上述理由不能接受各協定草案，茲提出下列決議案草案請大會審議：

“大會認為呈請大會審議之下列各託管協定草案違背聯合國憲章關於託管制度所定原則英聯王國所提關於坦干伊喀 (Tanganyika)、多哥蘭、喀麥龍之託管協定草案，法蘭西所提關於多哥蘭與喀麥龍之託管協定草案，比利時所提關於盧安達烏隆提 (Ruanda-Urundi) 之託管協定草案，澳大利亞所提關於新幾內亞 (New Guinea) 之託管協定草案及紐西蘭所提關於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 之託管協定草案。其理由有三：

第一，所提關於上述各領土的託管協定草案不得視作託管協定，因為憲章第七十九條規定託管條款應當由直接關係各國議定而直到現在為止，那些國家是直接關係國家還沒有大致決定。

第二，協定草案規定將託管領土視作管理國領土之完整部份而治理之，事實上此即等於由管理國兼併託管領土，而憲章第七十六條規定託管制度應增進託管領土趨向自治與獨立之逐漸發展。

第三，所提協定草案規定可以不得安全理事會准許在託管領土設立陸海空軍根據地，此點違背憲章第八十三條，按該條規定在託管領土成立陸海空軍根據地必需取得安全理事會同意。

大會爰決議：

一、否決所提關於上述委任統治領土之託管協定草案，認為它們與憲章不相符合；

二、建議英聯王國、法蘭西、比利時、澳大利亞、紐西蘭諸國政府依照憲章原則，重新就上述各委任統治領土擬成新託管協定草案，提供大會審議。”

蘇聯代表團希望大會能夠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藉以表示不贊成這些託管協定草案的條款，因為這些條款違背託管領土人民的利益，只能幫助若干國家犧牲託管領土以擴大其在殖民地獲利之努力。如此就是公然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託管制度的成立，應當能夠完全符合

聯合國的憲章。唯如是，始可完成託管制度之基本任務，即增進託管領土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主席：我們必須決定今晚的工作。事實上我們必須先決定準備怎樣進行工作。假若我們今晚要討論軍縮問題與武裝部隊駐紮外國境內問題，我們必須有所準備。如果我們現在聽取蘇聯代表演講的英文傳譯，會議將要延至今夜十時半。發言人名單上還有兩位代表，此外我還得請報告員講話。這些演講將佔去今晚的整個時間。我們如要討論軍縮問題，就必須有所準備。

Mr. Pérez CISNEROS(古巴)：我認爲兩小時以前大會已經決定於討論第七項後就處置第三、四、五各項目，即託管制度委員會所提的各項建議。

請問現在情形是否如此。好幾個代表團業已准許一部份代表休息了。留下的只是討論託管制度問題的代表。因此這些代表團不能討論軍縮問題。

Mr. MOLO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貴主席所稱不將我的演說譯成英文的提議，但請將蘇聯代表就託管問題所宣讀的決議案草案譯成英文。

(當宣讀蘇聯草案之英文繙譯。)

主席：請南斯拉夫代表 Mr. Bartos 發言。

Mr. BARTOS (南斯拉夫)：南斯拉夫代表團認爲有就託管問題發表簡短陳述之必要。我國代表團認爲託管制度是國際法方面之一大進步，是殖民地人民趨向最後解放、獨立、與實現自決權原則的一個步驟。這種成就全賴本組織憲章之功；聯合國憲章是實現以現代文明的崇高目標爲基礎的和平、安全與國際合作的工具。

但是我們如果要完成這種成就，就必須實施我們的憲章，我們的憲法。憲章關於託管制度的規定，是可以給與未能享受完全自由之人民的最低限度的保障。這種鄭重宣佈的保障，爲託管制度下人民應得的待遇。我們若開始即錯用關於託管制度的規定，則即有違背莊重諾言的危險。

今晚我們討論的是第一批託管協定。這是我們向前邁進的一步；但是此一步驟不但不能向託管制度下之人民保證憲章擔保給與他們的利益，反而證明負責管理這些領土的國家保留其權利，剝奪憲章爲委任統治地人民所規定的保障。實際上，受委統治國違反憲章，將其他國家擯出於協定之外，因而使這些國家將來不

能爲託管制度下人民之利益而影響委任統治地之行政管理。

這幾個協定非但不能促成一個國際制度，反而破壞憲章第七十九條，承認受委統治國的獨佔地位。這種情勢顯然違反憲章的文字與精神。

這些託管協定草案不但不能達成憲章第七十九條的崇高目的，即爲每一領土制定方案，以增進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保證居民間之充分合作，並成立國際監督制度，反而籠統含糊，模稜兩可，爲託管當局保留完全且自由管理此等領土的權利，使管理國幾可任意管理託管領土，也就是說，視之如殖民地一樣。

憲章第八十四條規定如爲軍事目的而利用此等領土，應僅以地方自衛爲限。所有託管領土的戰略用途，依照憲章第八十三條與八十五條的規定，歸安全理事會管理。現在這幾個協定非但不適用這兩個原則，反而承認受委統治國可不顧當地居民的利害與憲章所制定的原則，有利用託管領土作軍事用途之權利。

南斯拉夫代表團尊重憲章規定的條款，同情託管領土的人民，認爲憲章制定的保障實屬最低限度的保障，認爲絕不能投票贊成這些協定草案，因爲它們甚至連這種最低限度的保障也沒有提出。我國代表團並熱烈擁護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

主席：請烏拉圭代表 Mr. MacEachen 發言。

Mr. MACEACHEN (烏拉圭)：蘇聯所提修正案與委員會出席與投票的四十三名代表中三十五人多數所通過的決定直接衝突。雖大會有十一個會員國沒有出席委員會，但投贊成票者幾乎仍佔大會會員國三分之二。

蘇聯所提修正案反映蘇聯代表的一貫及高明見解，我深信我們都感覺這個問題業經從詳討論過了，因爲蘇聯代表團，尤其 Novikov 及 Stein 兩位大使，業曾提出其堅實、穩健、與合理的抗議。但是鑒於委員會表決結果，贊成者佔絕對多數，我認爲大會似應結束討論，進而表決這個修正案。

主席：我們實在可以進行表決。蘇聯的決議案草案反對委員會的決議案，故應先付表決。各位代表均已聽到此決議案草案之英文與法文案文，本席認爲不必再宣讀譯文。

Mr. MOLO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請以唱名法表決。

(當舉行唱名表決。)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希臘、洪都拉斯、冰島、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棄權者：哥倫比亞、厄瓜多、埃及、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亞、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

決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決議案草案以三十四票對六票被否決，棄權者十一。

主席：我們現在可以委員會的決議案為基礎進行表決。我說“以委員會的決議案為基礎”，因為該決議案請將八個託管協定分別提付表決。所以我們須分八次唱名表決。

Mr. MACEachen (烏拉圭)：主席，我可否建議一個簡便程序：我們可先就第一項協定草案舉行唱名表決，以後再問各代表對於其他協定草案是否擬投同樣票。如有人願意改變，屆時可以說明。

(烏拉圭代表所提程序當經通過。)

澳大利亞政府所提關於新幾內亞  
(New Guinea)之託管協定草案

當以唱名表決法表決此項託管協定。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菲律賓共和國、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利比里亞、波蘭、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南斯拉夫。

棄權者：哥倫比亞、捷克、厄瓜多、印度、委內瑞拉。

決議：新幾內亞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比利時政府所提關於盧安達烏隆提  
(Ruanda-Urundi)之託管協定草案

主席：任何代表團，凡其對於這個協定所投之票與適纔所投之票不同者，請現在發言。

Mr. LISICKY (捷克)：我想說幾句話，但是並非要改變我的投票，而是要以報告員的資格，

提請大會注意報告書第十四頁道及盧安達烏隆提協定序言之一段。各位代表應當明白對於盧安達烏隆提協定草案的表決，包括第四委員會關於序言所作提案的表決在內(法文本報告書第十四頁，英文本第十三頁)。

主席：這就是說大會在表決盧安達烏隆提協定時，並建議在協定正文之前增加與坦干伊喀協定之序言相似之序言。

決議：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法國政府所提關於法國受委統治之喀麥龍  
(Cameroons)之託管協定草案

主席：方纔關於盧安達烏隆提託管協定序言所說的話，亦適用於受法國委任統治之喀麥龍協定。

Mr. LANGE (波蘭)：本人願聲明棄權。

決議：法國受委統治之喀麥龍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法國政府所提關於法國受委統治之多哥蘭  
(Togoland)之託管協定草案

Mr. LANGE (波蘭)：棄權。

決議：法國受委統治之多哥蘭之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六。

紐西蘭政府所提關於西薩摩亞(Western Samoa)  
之託管協定草案

Mr. LANGE (波蘭)：我投反對票。

決議：西薩摩亞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英聯王國政府所提關於坦干伊喀(Tanganyika)  
之託管協定草案

決議：坦干伊喀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英聯王國政府所提關於英國受委統治  
之喀麥龍之託管協定草案

決議：英國受委統治之喀麥龍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英聯王國政府所提關於英國受委統治  
之多哥蘭之託管協定草案

決議：英國受委統治之多哥蘭之託管協定當以四十一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五。

主席：此外，委員會另有一個決議案，該案請就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二舉行表決。主席及祕書均認為我們應當等明日再表決這個問題。(決定如議)。

我們現在應當決定是繼續討論第四委員會所報告的問題呢，還是應當推翻方纔的決議。如有代表團願意現在討論軍縮問題，與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駐紮外國境內問題，本席聽大會之便：沒有意見。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贊成現在討論軍備之裁減與管制問題，自然也討論軍隊問題。我是說聯合國會員國之軍隊駐紮外國境內的問題。

Mr. NICHOLLS (南非聯邦)：我希望大會固守以前之決議，按議事日程次序繼續討論各問題。

主席：本席方纔所作提議有對程序問題引起長時討論的危險。現在就立刻表決此問題。

決議：大會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進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 一七五．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第一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 A/267）

主席：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Byrnes 發言。

Mr. BYRNES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熱誠擁護所提各決議案草案<sup>1</sup>。首先我要慶賀委員會各位委員能夠協調意見歧異之處，並提出各該決議案。他們對於和平的貢獻極其可觀。我還知道大會的幹練主席曾予該委員會以極可貴的協助，我相信諸位必定願意與我同聲讚佩著名的比利時代表 Mr. Spaak 的努力。

自從戰爭結束以來，美國的政策始終為及早恢復和平狀態。我們願使聯合國會員國的戰鬥人員都能回到他們的家鄉或家庭。我們要給各國人民以機會，以重建戰爭所毀壞的東西。對於美國人民之樂於盡其所能以免除其本身及全世界的過分軍備負擔一層，世人不必憂慮。

最近的過去，愛好和平國家所顧慮的，不是美國之軍備龐大，而是美國不能維持充份的軍備以保衛和平。當一九三九年九月間希特勒發動世界大戰時，德國準備作戰已達五年以上。但當時美國海陸空軍作戰人員總共只有三三〇,〇〇〇人。鼓勵軸心國發動侵略的是因為美國的軍力脆弱，而不是因為它的軍力雄厚。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由於委任統治協定得統治西南太平洋具有戰略重要性之島嶼，惟委任統治協定規定日本不得在此等島嶼設防。雖事實證明日本已違背委任統治條款，但

美國仍遲遲不在其管轄下的太平洋島嶼上建築軍事基地。其結果當珍珠港被偷襲時，美國在珍珠港至菲律賓間之太平洋上沒有適當的軍事根據地。日本所簽不利用委任統治地作軍事根據地之公約，不足保證其必將遵守條約。日本所簽的公約迷誤了美國，但並未限制日本。這是美國的錯誤，美國不擬重蹈這種覆轍。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愛好和平的國家裁減軍備以期求得和平，侵略國則擴充軍備。侵略國家一方面擴充軍備，一方面又訴稱其他國家壓迫它們，包圍它們。我們消毀戰艦，日本則製造戰艦。我們將陸軍裁到像警察部隊，德國則訓練其青年作戰。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領導普遍裁減軍備的國家發現軸心國機關故意在非軸心國內組織並擁護裁減軍備運動，以便使這些國家無力抗禦軸心國之入侵，但發現的時間已經太遲。領導普遍裁減軍備的國家發現任何裁軍計劃，若非各國一律奉行，若不能成為集體安全制度之一部份，就是不足恃的，但發現的時間亦嫌太晚了。若欲軍備之裁減果真有效，則需要時間、毅力與誠意。這方面困難甚多，情形複雜。各國的國防需要不同。構成各國軍事力量的因素差異亦大，不容易比較或估量。

軍備之有效裁減，不能由簡單的數學規則決定之。遣散了師團，可以立刻應召歸隊。但是拆毀了的飛機與戰艦，永不能再供軍用。欲求裁減軍備有效，必須遠矚未來。我們現在不難洞見在發明火藥之後，再開始限制弓箭之使用，以為軍縮之計，豈非愚蠢之舉。

我們必須注意裁減軍備應自大規模破壞性之主要武器開始。我們必須普遍減軍，不能片面裁軍。我們必須保證裁減軍備不以空泛諾言為基礎，致一部份國家實踐其諾言，另一部份國家則不予實踐。我們必須保證軍備之裁減將伴以有效之保障，如國際檢查及其他管理方法是，以保護各守約國家，使不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危害。

我們必須保證這種保障明白無隱，可保證各守約國家有立刻採取行動以維護法治局面之權利——不論有無否決權之存在均無二致。任何裁軍制度若使守法的國家在遇到侵略時脆弱無力，均不能對世界和平與安全有所貢獻。

但在解決裁減軍備問題時，必須從重要之點開始。第一應當着手的問題，是原子能之管制問題，即保證原子能僅用於人類福利，而不用於最危險的戰爭。除原子能以外，還有其他大規模破壞性的武器，但原子能武器是人類所發明的最可怖的武器，我們若不能解決原子

<sup>1</sup> 附件七十三。



武器問題，就永不能解決其他武器所引起的問題。

美國、英國與加拿大業已表現它們深知因發明利用原子能的方法而應負的絕大責任。在一個軍備無限制的世界中，將來許多年內原子能將給美國以莫大的優勢。但是美國無意為軍備競爭中之前進。我們寧可阻止下次大戰之發生，而不願於下次戰爭中獲得勝利。

因為這個緣故，杜魯門總統於得知原子彈可以生效時便宣佈美國願與其他國家合作，以保證原子能不致成為對於世界和平之威脅。

在彼時以後不久，發現原子能的三國政府領袖，集會於華盛頓並促請聯合國成立一委員會，就原子能及所有其他可用作大規模破壞的武器提作有效國際管制之建議。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我去莫斯科的主要目的便是請蘇聯與英國及加拿大聯合向大會提出一個這樣的決議案草案。

我們於取得蘇聯政府的同意後，又徵求法國與中國的同意，此二國也答應參加聯名提出這個決議案。這樣努力的結果，終使全體一致通過一九四六年一月的決議案，時距原子彈發明後僅六個月的時間。

聯合國內對於美國提案之長久討論，及輿論界對其細則的辯論，蒙蔽了美國提案的真正意義與重要性。這個決議案並非我們的無聊姿態。我們具有對於原子能之學識，並擁有原子彈，但我們不願據以威脅世界。我們並未坐而不行以爭取時間。我們提出了具體的提議，其目的在以公平、有效及實際的方法執行原子委員會的工作。

我們的提議，如全面實行出來，將使發現原子能的國家的權利，可為聯合國所有其他會員國所分享。美國的提案嚴禁原子武器之使用，並計劃如何處置現有的原子武器。美國的提案規定設立一國際當局，以禁止各國為戰爭目的而製造或使用原子武器，並為謀人類福利而發展原子能。

美國提案並對防止違約或規避行為規定有效的實際保障；使遵守誓言的國家能對違背誓言的國家立刻採取集體行動。

我們並沒有提議在審議有關這個問題的條約時限制否決權之使用。不過我們確實說這種條約一旦生效後，即不得利用否決權使違約者免受懲治。

我們願將我們對於原子武器之知識公諸世界各國，但有一個條件，也只有一個條件，即其他國家應能如美國一樣，情願聽受國際檢查

與保障。由各代表在委員會及大會內所作的陳述視之，我們深信其他各國亦情願聽受國際檢查。

其他國家如果沒有原子彈，亦沒有製造原子彈的能力，它們應能接受檢查制度而不感困難。但是世人應當明白，沒有集體保障便不會有集體裁軍。

我們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促請原子能委員會及早完成其任務規定。該項任務規定不僅包括原子能之管制，且亦包括其他大規模破壞性武器之管制在內。原子能委員會專門研究這個問題，經驗豐富，最宜於制定計劃以處置裁軍問題中的主要問題。

我們應將全副精神集中在這些主要武器上，不要把精力分散於次要問題上，如手槍與手榴彈的管制是。

我們如果不尚空談而真願有效裁減軍備，那麼我們就應訓令出席原子能委員會的代表即時提出具體計劃。該委員會工作已經六個月之久，下星期即可提出臨時報告書。我不願該委員會的工作有所停頓或遲滯。

我很高興所提決議案於提出軍備裁減問題時更引起軍隊的處理問題，及軍隊駐紮外國領土內的理由問題。軍備之裁減問題必定引起不在禁止之列的武器及武裝部隊之動用問題。假如用剩下的武器及武裝軍隊以損害集體安全，則雖縮減軍備亦不能帶來和平。

美國屢次力請早日備義大利及前敵國衛星國締結和平條約。我們希望能將軍隊早日全部退出這些國家。美國復曾屢次促請締一條約，承認奧地利獨立，規定外國軍隊之撤退。依我們的意見，奧地利是個被解放的國家，不是前敵國。美國、英聯王國、與蘇聯俱為一九四三年莫斯科宣言的簽署國，它們有於最早可能時期停止佔領奧地利的義務。

美國認為武裝軍隊的佔領，應當絕對以集體安全的要求為限。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曾向外長會議建議規定歐洲佔領軍之最高數目。本星期之內我們不能得到協議，但我們仍將繼續努力，以減少歐洲佔領軍人數。關於日本與朝鮮的佔領軍數目，我們也準備定出最高限度。

戰勝日本之日美國在海外的軍隊超過五百萬人以上。我們所送給這些部隊的大批物資與設備，不是可以頃刻之間就遣散的。

雖然清結我們的海外大規模戰爭活動是一個重大問題，但今日在美國領土以外之美軍為數已不到五五〇，〇〇〇人。這些部隊多半駐在德國、日本、日屬各島嶼、朝鮮、奧地利與威尼亞(Venezia)朱理雅(Giulia)等地。

除此等佔領區域以外，美國留在其他國家領土內的軍隊，多數為軍需或行政人員。我要說明美國在其他國家的作戰部隊究竟為數若干。

我們駐在菲律賓的軍事人員共計九六，〇〇〇人，但是其中約只有三〇，〇〇〇人為陸空作戰部隊，而其中又有一七，〇〇〇人為菲律賓斥候部隊。此等部隊之留在菲律賓，其主要目的在於支援駐在日本的美國軍隊。我們計劃於不久的將來將大專裁減該處的駐軍人數。

駐在中國的軍隊一九，〇〇〇人中，約一五，〇〇〇人為作戰部隊，其中約有半數已接到回國命令。

駐在巴拿馬的美國軍隊，運河區域以外約有一，五〇〇人。其中有一千人，包括一個空軍支隊、與若干雷達警告支隊，或可稱為戰鬪部隊。此外，美國自然還有平時駐在巴拿馬運河區之防衛部隊。

除上述各國外，美國沒有其他戰鬪部隊留駐外國境內。

我們駐在冰島的軍事人員，為數不及六百人。其中沒有戰鬪部隊。此等人員已在撤退中，到一九四七年四月初即可依美國與冰島政府所締協定全部撤退。這些軍事人員之留在冰島，只是為了維持美國與其駐德佔領軍間一條空運交通線。

在通往德國之南路空運交通線上之亞速爾島 (Azores)，我們駐有大約三百人。其中亦無一人為戰鬪士兵。他們都是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他們是根據與葡萄牙政府的協定而留駐那裏的。

美國的戰鬪部隊之駐在中國北部，係應中國國民政府之請求。他們的任務是協助執行關於解除日軍武裝遣送回國的投降條件。他們的使命已幾告完成。雖中國政府力請美國軍暫留華北，待情形穩定後再行撤退，但美國方面已發出命令，將現駐中國的軍隊撤回半數。

我們已經說明美國軍隊絕不參加中國之內戰。但是我們切盼能盡一己之力，並且盼望其他各國也都能熱心為其所能為，以阻中國的內戰，成立一個統一與民主的中國。中國之自由獨立，為世界和平所必需，我們絕不能坐視任何國家牽制中國自由與獨立的發展。美國軍隊之駐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曾得到關係國家之同意，有人說這些軍隊威脅這些國家的對內對外和平，美國政府堅決否認此事。

因為蘇聯代表提到在華美軍的問題，我認為我也可以聲明，我深信華北美軍人數遠不

及駐在滿洲南部、旅順港區域之蘇聯軍隊數目之衆。

根據對芬蘭和約，蘇聯租借芬蘭之 Porkkala 海軍根據地，有在那裏駐屯軍隊之權。美國軍隊幾千人應中國政府之請暫時留在該國境內，其所引起的問題與蘇聯軍隊依條約規定長期駐屯另一國家所引起的問題當沒有多大分別。

我們願能實踐莫斯科宣言的文字與精神。我們絕無意違背聯合國的宗旨與原則而使用美國駐在他國領土上的部隊。

莫斯科宣言之實施，不因信口控訴與互相責難而變得容易些。莫斯科宣言規定各方須進行磋商；我們如真要裁減軍備，達成集體安全之目標，必須採取磋商辦法。

去年十二月我們在莫斯科與蘇聯及英聯王國商談在華美軍問題。我們現在又在外長會議中磋商與前敵國各衛星國締結和約後留駐德國、波蘭、奧地利、匈牙利、羅馬尼亞的軍隊人數的問題。

我們當前的任務在於維持集體安全，但對於所有國家主權平等一節亦須特別注意。這方面所牽涉的問題，不祇是裁減軍備與軍隊問題而已。侵略國之發動戰爭，並非因為它們有武備，而是因為它們要藉其武備以取得其他國家不肯自動給予他們的東西。侵略國家之發動攻勢，不僅是因為它們有武備，而是因為它們相信其他國家沒有抵禦它們的力量。國家主權不但可被軍隊摧毀，並且可為精神戰及有組織的政治侵蝕所毀滅。世界和平之仰賴於人心者，較之條約中所載之規定尤甚。

大國必須努力爭取諒解，這種諒解不但以保護其本身的合法安全需要，亦可保障小國的政治獨立與完整。各大國間之基本關係，若因伊朗、希臘、或中國的某一個政黨得勢而有所改變，則決非和平與安全之福。各大國不應容許其彼此間之差異破壞小國之政治統一。此外，小國亦應認清真正之集體安全，需要小國合作之處不亞於大國間之合作。沒有大小國家的合作，全部裁減軍備計劃必定失敗。

軍備競爭與權力競爭，對於任何國家或民族均無利益。我們要停止軍備競爭，我們要停止權力競爭。我們要與所有國家合作，以維持和平，而非製造戰爭。我們要擁護國與國間之法治原則。我們要在一個友善文明的世界中促進全人類的自由與福利。

主席：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Makin 發言。

Mr. MAKIN (澳大利亞)：這個決議案之通過就等於一項偉大工作之開始。這個決議案表

示我們共同決心踏上和平與安全之途徑，並立意向目的地並肩齊進。我們現在還不知道今天在將來歷史上佔甚麼樣的地位。這一點還要看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工作而定。我們所要說的，也就是今天我們所能夠說的，就是我們必定盡我們的所能，彼此信任，以達到本決議案的崇高目標，並遵守其中所規則之原則。

在開始討論裁減軍備問題時，澳大利亞代表團曾提一裁軍提案，當時我們所提的各項原則，現在俱已包括在本決議案之內，本代表團引以為快。

這些原則便是：

(甲) 安全理事會應開始製就軍備之管制與裁減方案，以提交聯合國各會員國。

(乙) 原子能委員會應能迅速完成其任務。

(丙) 軍備之裁減與管制，及大規模破壞性武器之取締，應以一個或若干國際公約為基礎。

(丁) 管制制度應包括有效之保障辦法，以保護各守約國家，使不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危害。

(戊) 為達成上述目的起見，應特別設立一國際管制及檢查機構，此機構應具有足以完成其責任的適當權力。

坦白的說，我們認為這個決議案案文不夠清楚具體。我們願有一個簡單、直接的決議案，俾能達成開始製定裁軍計劃之單純目的。但是這個案文之笨拙不便，乃是草案之討論經過及各委員會相繼努力工作，以歸納各代表團不同意見之結果。

根據我們參加委員會工作的經驗，以及我們所聽到的各代表團首席代表的陳述，我們深信此決議案的真正用意已不容人置疑；我們認為除其他原則與意見陳述之外，此草案更包括本代表團於開始討論時便認為極屬重要之各項原則，因為我們認為這些原則為成立健全有效之裁軍制度所不可缺少的原則。

最後，我要說明我們十分欽佩各大國委曲求全為大眾謀幸福的精神。唯有各大國拆除它們中間的障礙，唯有各大國宣誓解除武裝，願在管制與裁減軍備制度下力行合作，裁減軍備之路始洞開無阻。各大國之參加本決議案，證明它們存心為此，各地人民之希望因之激起。同時那些不太強大的國家對於裁減軍備問題亦非常關心，它們的地位十分重要。

現在大會上的這個決議案包含小國所提的許多建議，這一點或有相當意義。此決議案中除大國之言論與思想外，還有如阿根廷、澳大

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埃及、印度以及其他參加裁減軍備小組委員會工作之小國的言論與思想。決議案案文並且說明所有聯合國會員國與此都有關係。將來計劃製定以後，將提交各會員國，由各會員國於大會之一次特別屆會中加以審議。將來擬作公約或實施公約時，各小國地位重要，關心至切。沒有這些小國，裁減軍備制度便不能完全，不能有效。裁軍計劃若不實現，各小國的安全將永遠各到威脅。世界各國不論大小必須通力合作。

主席：請埃及代表 Mr. El-Sanhoury 發言。

Mr. EL-SANHOURY (埃及)：裁減軍備問題在第一委員會中已得到普遍的協議，尤其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原則，整個取締大規模破壞性武器，及成立有效管制與檢查制度方面，大家都一致，我們認為非常快慰。

我們在這次會議之崇高任務，未有過於全體一致通過業經第一委員會一致鼓掌通過之決議案者。

本組織之主要目的是要保證國際和平與安全。但是和平與安全之建立，唯賴誠懇大膽之努力，以裁減軍備，以求增加普遍信任，因和平的保障全賴各大國之互信。

經過許多次痛苦經驗之後，安全問題實不能與裁減軍備問題分別看待。我們面前這個決議案在第七段特別力言這兩個問題間的密切連繫，這是很對的。

我現在只願討論此段內所談到的要點之一，即關於立刻撤退駐屯會員國領土的外國軍隊問題。

各會員國顯然都享有絕對主權，這是本組織之基礎。此項基礎業經憲章以最明白最直爽的文字規定清楚。第二條說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且依據憲章本身之規定，聯合國的主要宗旨之一在於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

所以說主權平等是國際公法的一條規則。任何會員國雖自願放棄或縮減其平等主權，亦不能不因此種行為而喪失其為本組織會員國的權利。外國軍隊留在會員國境內，可能破壞該國之獨立，削減其主權，自不待言。如遇外軍將該國加以佔領或管制，則情形更其如此。此決議案第七段有鑒於此項原則，特建議立刻撤退駐屯會員國領土內之外國軍隊。這是關於本問題的一般規則。我們必須切記這一點。

但是有一種例外情形，就是外國軍隊得關係國家自由公開同意後留在該國境內者，不在此例。這種例外與其他例外情形同，解釋時必

須有其限制。主要條件是外軍駐在國首先必須自由公開表示同意。這種同意可以條約、協定或其他方式表現之。無論形式如何，但不得屈於武力或壓迫，而必須是自由、出於自然的公開表示。任何以武力、威脅、壓迫、或武裝軍隊取得的同意，都是無效的。有武力成分在內時，即無自由同意之可言。

自由同意並不是唯一條件。必須符合另一條件後外國軍隊始有留駐會員國領土內的理由。無論是以條約、協定、或其他方式表示的同意，必須能夠符合憲章的文字與精神。自由同意是必需的，但僅是自由同意是不夠的。除此以外，還得不違反憲章之基本原則。我們適才看到憲章基本原則之一，為所有會員國之主權平等。根據這個原則，我們方纔已經說過，會員國雖由於一個自由締結的條約，也不能放棄其主權中之主要屬性。

這一點我必須細加討論。外國軍隊之駐屯會員國領土內，雖得到後者的同意，初仍不能斷定其是否符合該國主權平等之原則。一切須視這些軍隊之目的與性質而定。這些軍隊如果留駐時期甚久，其目的並在統治該國，則自屬破壞該國之獨立與主權。若從另一方面說來，這種軍隊之留在該國境內並無統治之意，其唯一目的是要執行與憲章所稱的聯合國之目的與宗旨相一致之合法任務，則此種情勢與各國主權平等的原則不相衝突；因此這種軍隊的留在該國亦能符合憲章。

在決定有關外軍駐屯之協定或條約是否符合憲章之文字與精神時，必須採用這個標準。這個標準是從事物之本性，憲章之規定以及國際法基本原則中得來的。

以上所論，只是此問題之法律方面。我現在要談到政治方面，此方面之重要性不亞於法律方面。

外國軍隊之留在另一國家領土內，如果不符合憲章，便形成一種含有危險性的國際情勢。因此將引起的猜疑、焦慮與糾紛之說，絕非過甚之詞。

第一，這種形勢對於領土在外國軍隊佔領下之國家，構成一種嚴重的威脅，並且直接破壞其獨立自由，因此而時時發生衝突，發生滋擾，引起威脅性的不安定局面。第二，這種不正常情勢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影響亦同樣嚴重。

上星期二，我曾說過，外國軍隊留在其他國家之領土上，是一種片面的防禦政策。這種古舊陳腐的制度，加上與這種制度並行的東西——均勢及勢力範圍——形成秘密恐怖制度。

Sir Hartley Shawcross 說得好，秘密與恐懼不會增進，也永遠不能增進和平的目的。

憲章以普遍防禦代替片面防衛制度，前者較集體防衛尤進一步。

我們如果願意遵奉憲章之指示，免後世再遭戰禍，重伸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保證非為公共利益，不使用武力；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則我們必須遵守普遍防禦政策，不得退出其外。

決定之權在各位代表。我希望能獲得全體一致的決議，果如此必可開人類歷史之新紀元。

主席：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Bevin 發言。

Mr. BEVIN (英聯王國)：我願意就裁減軍備與安全問題，略為發表一點意見。我們同美國一樣，也是製造原子武器的國家，在戰爭結束之後，我國政府立刻由首相阿特里出面採取步驟，提出此危險武器之管制問題。其結果為去年在華盛頓召集的三個製造原子彈國家的會議。原子能之發現，若用之於和平的目的，有不可思議的奧妙，若用之於戰爭則非常危險。我們最大的希望便是要管制此新發明之發展；並希望找出一個能使管制與使用有效之方法，這對於啓發國與國間之互信是非常重要的。

因為這個緣故，我們贊成設立原子能委員會之議。現在我們認為自己為此項決議所拘束，並矢將支持原子能委員會以完成其任務。此委員會所須完成的任務，為一切委員會任務之最艱巨者。此委員會之工作必須十分謹慎，如蒙各位容許，我要說若以政治衝突為基礎絕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只有參加此委員會之國家集合其能力與智力，以尋找正當的解決方法始有成功的希望。

我本人以及我英國政府都相信原子能之發現不必定有用於戰爭的危險，但是各國必須能夠明白它們的責任。

因此我要說明的第一點，便是原子能委員會已有很大的成就，我們無論從那一方面考慮這個問題，都不能也不能答應離開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與責任。

關於裁減軍備問題，我在委員會中已經說過，我要在這裏再重說一遍，我國已經兩度參加長期戰爭，無論外界對於我國意見如何，我想所有大會會員國必承認我們曾參加真理方面作戰；就是說，我們兩次都是為抵禦侵略者而戰，我們並且從始至終力戰不懈，我英國人民從不畏縮，從不屈服。

所以很顯然的世界各國對於和平、裁軍與安全之期望，未有若英國之般者，此三個名詞雖然不同，但實代表一個東西：就是一個世界的政府組織之集體行動，這個世界組織應能維持和平，能隨時集體行事以抵制任何膽敢嘗試侵略的人。我說世界各國之希望此事之實現，未有甚於英國者。

我們從事這個問題必須非常謹慎，不經過長時期的檢討而執行決議案或折衷決議案，不出於誠心，可有誤使民衆發生錯誤的安全感之虞，我深信大會對於我提出這一點來，必能原諒。一九一九年所發生的情形就是如此。國際聯合會所產生的那個文件可謂完美無疵。但是不久就有若干國家相繼退出國聯。雖然在那樣情況下，英國仍然提倡限制海軍軍備，次又發起日內瓦軍縮會議，以期就戰爭及戰爭的危險問題試求一合理的解決辦法。但請容我提醒聯合國，正當我們商議裁軍制定規定時，某一參加國聯之國家於其退出國聯以前早已暗中故意破壞這些規定。最後終於對此整個國際組織開了一個玩笑。

所以我們認為有兩件事情是必要的：即不但實行裁減軍備，同時更組織和平國家，主張和平的國家，及愛好自由的國家，以便使愛好自由及民主之國家，儘管抱和平主義，儘管愛好和平，仍可以捍衛其理想。

英國政府本這種精神來研究這個問題，我現在對出席此崇高大會之各國代表說明我們隨時準備供給諸位以所需的情報，以便實行聯合國的憲章。我們隨時可以討論任何計劃，並且貢獻我們的經驗，以便定出一個我們相信必能行之有效的正確計劃。置於議事日程上的決議案如不為執行執憲章所定義務，而為了其他目的，我們必不為它所影響。假若發生這種情形——我願意坦白的說——假如特別挑出一個國家，置之於窘境，或利用它以從事宣傳，則無論他人如何罪怪我們，我們亦不能因此而犧牲我國人民的利益。但我們將聯合世界上有志之國家誠懇切實從事此偉大的研究。

Mr. Byrnes 曾代表美國稱述該偉大國家之復員及軍隊改編事宜。我今天出席大會，手邊沒有確實的數字，但我們已將軍隊數字報告國會。我國軍隊人數前者遠在六,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現在為數已大減，按照美國代表所說的各種類型，我們的軍隊，現在為數在一百萬以下。若非我們在德國、奧地利、威尼西亞、朱理雅負有佔領的義務，我們的軍隊數目還要少些。

像我們這樣的一個國家，在兩次大戰中耗盡了歷年積蓄的資金及國外投資五十萬萬鎊以

上，並且破壞了它對整個世界之匯率，顯然沒有能力維持強大的軍隊，即使為我們自身利益計，我們顯然沒有這個能力；若非受到攻擊，我們亦不欲為之。但將來如同以往一樣，我們一定能夠盡力自衛。

因此安全理事會如果要調查國內與海外軍隊數目時，即請理事會以書面為之。若同時向所有國家提出同樣的要求，則英國必定提供所需數字。我們絕不遲疑。但是我們願意知道，安全理事會之請求這種數字，確係根據憲章之宗旨，使理事會及聯合國組織能夠利用我們立即提出的數字以捍衛集體安全與地方安全，以及我們所承負的其他義務。

我已經仔細讀過這個決議案草案，我也讀了第一委員會請安全理事會“於最早可能期間決定應請各會員國提具何種情報，以使決議案生效”的決議案，我也讀了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的軍隊情報之決議案。我接受這個決議案。我代表我國政府接受這個一般性的決議案，我認為它是開始真正工作的基礎。相信這個決議案一定可以通過，不但可以通過，並且可以視作指示聯合國組織以最優秀的人材開始工作，以期於最早可能期間達到這個目的。這種目的之達成愈快愈好。

但我要提出一個警告。我相信關於這個問題與關於聯合國組織的問題一樣，只是一個增加信任的問題。我曾在英國下議院內說過，人們如果相處到一個相當時間，彼此發生相當的信任，不受許多條例規則之束縛，相與共事，自然能夠達到彼此了解的程度。因此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軍事參謀團、安全理事會、以及其他機關，是在處理人類所處理的最偉大的工作。

我代表敝國誓盡所能使裁減軍備得收成效——實際上英國在這方面的歷史，是人所盡知的。

現在我要一論關於駐外軍隊的問題。英國工黨政府於一九四五年七月就職。自彼以來我國政府努力的惟一目的，在於造成一種形勢，以期在最廣大的地區建立自由，我想我國所採取的各種步驟正能表示我們的態度。我們力圖解決印度問題，我所求並且希望各方面都能夠通力合作，以期為此亞洲大陸之一廣大區域爭得圓滿結果，使得英國沒有再在該地維持軍隊之必要。

英國與埃及訂有十年的莊嚴條約。我相信所有聯盟國家都應當感謝埃及，因為它在戰時犧牲土地貢獻其交通工具，使敵軍不能在中東

會師；敵人若在中東會師，則戰爭必拖延長久，破壞必然更大。但當埃及請英國修改條約時，我方欣然應允，並且爲此事而從事協商。在其他方面亦然，我國政府一旦看見有建立和平及穩定局面的希望時，即努力執行一長期改進計劃。

我不須因爲我國的行動向任何人道歉。我國的態度是以聯合國的建立爲基礎，但是我方纔曾說過，我在委員會及其他場合中一向十分謹慎，我之所以如此，是因爲我國於過去歷史上曾一度經歷幾遭毀滅的危險。我們幾乎被敵人擊敗。所以這一次我們不單根據感情，而且根據各國的集體責任，以建立一個健全穩定的制度，使每一個國家，不論大小，都能盡其所能，以永久消滅戰爭。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 Mr. Molotov 發言。

Mr. MOLO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以前已經有過一次機會在這個講臺上解說蘇聯政府對於普遍裁減軍備問題的意見。我前於十月二十九日的陳述中已經說明指導蘇聯政府決定對於這個問題所持立場的原因。所以我們在聆聽其他政府在討論此問題的委員會及大會發表意見時特別注意，特別感覺興趣。

實際上，今日的國際情勢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情勢有許多不同的地方。我們都注意到這種差別，我們知道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德國非第一次大戰後之德國可比。我們也以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日本亦非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日本可比。如果我們記得德國與日本是東方與西方的主要侵略國家，它們把所有大小國家拖入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而現今德國與日本地位已大非昔比，僅是這件事實已屬極其重要，不要說此二國之衛星國家。

這一點自然決定我們對付前侵略國的政策應始終看全世界和平的需要而定；我們必須徹底解除此二國的武裝，裁減其軍備，並徹底實行管制，使此二國永不得再成爲侵略勢力。我們必須爲抗禦法西斯主義及使此二國家民主化而奮鬥到底，因爲我們已經承認這是聯盟軍的主要目的。我們在戰爭時便認清這個目標，此時仍承認這就是我們的目標。

因此從侵略勢力方面看，現在的情勢有利於採取行動以鞏固和平，防止新侵略。另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世界各國未有超然物外，不參加國際組織以促進和平與安全之工作者。從這一方面看來，目前情形與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大不相同。

現在所有國家，不論大小，只要堪當民主國家之名，能夠與他國共同執行保證世界和平的政策者，都是聯合國會員國；這構成了解決我們今日所討論的普遍裁軍問題的一個重要的先決條件。

我們必須承認現在要全靠我們自身，靠我們共同的努力，靠我們的同心協力以致力於世界和平，而不要在各國之間劃分壁壘，不要使某一國家集團與另一些愛好和平的國家對立，不要設法使某些國家屈服於其他國家之下。我們如能依照聯合國所依據的原則與目標工作，必能亦必須設法保證世界和平及人民的安全。

我現在要轉而討論請我們審議的這個決議案。現在提交大會的蘇聯草案係根據兩點基本觀念。

第一，聯合國應說明它堅決認爲普遍裁減軍備乃係必需之舉，我們認爲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聯合國應聲明有取締爲軍事用途而製造及使用原子能的必要，我們認爲這也是很重要的。

蘇聯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正包括這兩點。蘇聯代表團盼望它向大會提出的這兩點基本提議能以更具體的形式表現出來，這一點我可以直言不諱。但是蘇聯決議案包括兩個基本觀念，反映着普遍裁減軍備與取締原子能爲軍事目的而使用這兩種原則。因此蘇聯代表團對於委員會的工作及現在呈請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認爲滿意。

今天已有很多人談到原子能及原子能用於軍事目的的問題。這一點本不難了解，因爲現在這種武器值得我們最大的注重。因爲這個原因，蘇聯草案稱取締原子能之用於軍事目的，是一個主要目標。原子彈不是自衛武器，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所以講到國防危急問題時，我們必須牢記就國防的需要而言，就防衛邊疆而言，就防禦外軍進攻而言，所有問題都不是原子彈所能解決的。我們都知道原子彈是對付外國的武器，不是用以在本國領土上作戰或防衛疆土的武器。

現在提請大會審議取決的決議案，也就是我們深信大會今日可予通過的草案，爲實施普遍裁減軍備的第一步驟。大會通過這個決議以後，安全理事會還須擬具並採取其他步驟與措施。這項工作是必須的，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應預祝安全理事會在籌劃及執行這些措施方面有所成就。蘇聯代表團今天對於普遍裁減軍備工作的第一步成就，表示滿意，對於我們爲

大會草擬這個決議案時所得到的各方合作，亦認為滿意。

今天我們仍聽到有人說普遍裁減軍備問題引起某某國家代表的不安，這些國家的代表講到裁減軍備問題時面帶疑難之色。這個問題關係非常重要，也非常複雜，自然不能於倉促之中決定。但是我們仍應以堅定態度出之，因為這個問題已經成爲一嚴重的及立待解決的問題。我們萬不要以爲我們駐在其他國家領土內的軍隊愈多，我們在本國邊疆以外佔有的陸海空軍根據地愈多，則我們本國的安全與和平就愈多保障。

今日會場上有人舉出關於駐外軍隊的情報，這個問題最近曾得到普遍的討論。這方面的情報，是不會完全的，不會詳盡的，這是不待言的。

我們把提供有關駐外軍隊情報之問題，視作另一問題，蘇聯代表團曾希望能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提案有所決定。讓我們將駐屯國外的軍隊數目，及我們所建立的根據地所在，舉告世人共知。這個問題的解決，對於世界和平有百利而無一弊。現在我們須對普遍裁減軍備及取締爲軍事目的而製造及使用原子能的問題有所決定，此時而提出這種情報，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必定極有貢獻。

關於普遍裁減軍備的決議，自將影響到經濟方面，尤其影響到各國的預算。現在某些國家預算龐大，其人民將歡迎就普遍裁減軍備及裁減軍費預算方面有所決定，此乃無可諱言之事實，因爲裁軍後賦稅自然大減，又可阻止物價的上漲，此與每一個人及每一個工人的物質利害均有重大的關係。

我們希望我們今日的決議，其實際效果即將龐大的軍費預算減爲正常預算，因而減輕賦稅，滿足民衆的願望。

我必須提醒各位代表，雖當此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第二年的今日，有時仍有煽動新戰爭的狂妄宣傳。

鼓勵這種宣傳與我們致力普遍裁減軍備的目的不相符合。講到報業自由及其他方面的便利時，我們不免要問何以不能用此報業自由以抵制此主張新戰爭的宣傳？何以報業自由必須被用作宣傳戰爭的工具？我們反對這種宣傳的

人何以不能利用報業自由來共同抵制將輿論引至這個方向的人們？

本屆大會業已通過多項決議，今後仍將通過多種決議。我們都能明白大會的決議重要性不等。我相信各位代表都認爲關於裁減軍備決議乃大會所通過的決議中最重要的一個。我們已經全體一致通過這個決議案，這更足證明這個決議正合時宜，證明各位代表都明白這個決議之合時與需要。再者這個決議與所有大小各國的利害均相符合。我們全體一致通過這個決議，因爲我們明白這個決議符合我們所代表的人民的利益，並且關係世界和平至爲重要。

因爲這個原因，蘇聯代表團相信，在表決有關普遍裁減軍備的決議案時能夠一致予以通過，猶如我們提出這個決議案時的一致情形一樣。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還有兩位代表。如果每一發言人講話十分鐘，將他們的講演及 Mr. Molotov 之演講——傳譯，則會議將更需時一小時。而且我們還要舉行表決。我還不知道我們是否須要討論文件 A/203。如果要討論這個文件，可能討論到明晨六時。各傳譯員，秘書處其他職員，以及本主席。都不能支持這樣長久。

在這種情形下，我只好請 Mr. Molotov 放棄對其講演的法文傳譯，並請加拿大與法國代表不要求繙譯他們所要作的陳述。

Mr. MOLO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並不堅請將我的演說詞譯成法文。

Mr. MARTIN (加拿大)：我也不要求將我的演說譯成法文。

Mr. PARODI (法蘭西)：我也放棄請將本人陳述譯成英文之權。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即將開始討論文件 A/203 呢，還是徵求全體一致協議。

Mr. MOLOT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主席先生，文件 A/203 中所談到的問題，值得特別的注意。

主席：既然如此我們只好散會。

(午前一時三十分散會。)